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3

提高妇女地位

阿根廷、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
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
尼加拉瓜、菲律宾、南非：决议草案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已往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切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中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¹中有关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建议，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他们自愿遣返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²
2.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摩召开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
3.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通过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¹ E/CN.4/1996/53和Add.1和2。

² A/51/309。

-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4. 请各国政府依照人权标准给予被拐卖者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
 5. 请联合国编制一份手册来培训那些接受和/或暂时接管性别暴力，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以期防止这些受害者创伤后压力加剧。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从事创伤压力研究的组织的合作与支助下编制手册时应审查已有的相关研究材料或报告，以期将之并入手册；
 6. 要求在1995年12月22日第50/16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内为上述手册拨出资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上消除对妇女暴力的行动，并请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通过信托基金为一项目作出自愿捐款；
 7.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判罪，谴责和惩罚所有参与其事的人，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适当制裁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攻击的在职人员；
 8.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协助跨国贩卖的受害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重新在本国社会立足的全面性实际措施；
 9.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复原方案并培训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0. 鼓励各国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预防和援助措施，包括设立支援途径，使贩卖行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能寻求援助，并向处理此一问题的团体，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目标明确的培训，尽可能利用女警员来协助受害者；
 11. 并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关于取缔奴隶制的国际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贩卖人口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13.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将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资料 and 统计数字作为向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的一部分，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建议；

14. 鼓励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审理这一问题，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综合后继行动的一部分；

15.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制订方法，收集关于在特别有此危险的国家内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国家资料，包括统计数字，并开展旨在增进公共认识的运动；

16.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审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考虑以适当措施来应付此一问题；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未来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议程上列入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项目，以期 (a) 协调建立用以应付此一问题的数据库、采取预防措施和协助被贩卖者等方面的努力；(b) 评价和协调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方案，予以加强，并通过协调行动达到更高效率；

18.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未来一届实质性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上专门审议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以“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被贩卖者的复原”作为会议的主题；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